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科技”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₁: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82,652.94	7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3,652.94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

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69.03	59,892.21	7,7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0.08	70,007.97	28,029.44
应收票据	-	1,265.10	908.13
应收账款	155,021.57	103,439.47	66,743.84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8	12,802.44	15,006.86
预付款项	128.35	71.21	205.90
其他应收款	706.36	50.76	270.72
存货	77,359.27	71,212.94	45,051.89
其他流动资产	9,056.89	8,042.59	74,077.21
流动资产合计	349,048.22	326,784.69	238,016.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122.31	49,095.85	21,293.61
在建工程	21,644.15	8,918.88	20,686.56

无形资产	14,140.21	8,695.56	8,92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54	1,506.92	8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29.22	68,217.21	51,802.85
资产总计	443,277.44	395,001.90	289,81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83.37	24,62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0	-	-
应付票据	103,900.00	8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31,685.74	20,659.10	18,374.52
预收款项	-	-	316.90
合同负债	526.75	1,079.52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07	1,324.03	1,170.07
应交税费	8,478.02	5,505.52	766.63
其他应付款	181.48	549.34	542.75
其他流动负债	68.48	137.62	-
流动负债合计	165,939.21	133,875.13	41,170.8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56,000.16	53,468.67
递延收益	3,358.90	3,781.73	30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54	2,341.10	2,95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44	62,122.99	56,723.44
负债合计	172,032.65	195,998.12	97,894.30
股东权益：			
股本	20,643.57	17,840.38	17,840.17
其他权益工具	-	10,908.29	10,909.17
资本公积	158,947.11	92,586.05	92,580.90
盈余公积	9,889.87	8,357.35	7,232.87
未分配利润	81,764.23	69,311.71	63,3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244.78	199,003.78	191,92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1,244.78	199,003.78	191,92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277.44	395,001.90	289,819.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2,672.90	627,341.56	497,133.04
其中：营入收入	1,072,672.90	627,341.56	497,133.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032,645.34	606,172.74	479,484.70
其中：营业成本	1,008,945.45	577,783.27	461,135.07
税金及附加	1,402.03	1,190.91	638.01
销售费用	764.61	3,749.73	3,013.56
管理费用	3,886.23	2,987.47	1,601.25
研发费用	16,407.92	15,164.42	10,243.74
财务费用	1,239.09	5,296.95	2,853.07
其中：利息费用	3,619.89	5,150.51	2,916.51
利息收入	2,599.07	116.86	107.26
加：其他收益	4,826.72	626.38	60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49	1,200.90	86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27	7.97	3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0.00	-1,903.25	-82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4	3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59.52	21,099.88	18,360.0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0.68	0.90
减：营业外支出	211.36	243.56	6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8.16	20,856.99	18,298.41
减：所得税费用	5,447.70	3,435.04	2,71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0.98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0.95	0.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065.05	649,626.74	532,0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37	137.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92	4,511.87	6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892.34	654,275.64	532,71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098.08	611,319.80	479,25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6.06	7,537.33	6,4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71	5,772.04	4,3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19	4,709.03	4,6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40.04	629,338.21	494,6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7.70	24,937.44	38,08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0.63	223,657.37	247,87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38	2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56	3,474.73	2,87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450.23	4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24.19	227,617.71	251,23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62.76	19,369.53	25,64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3,988.17	320,87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7	458.60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7.23	213,816.30	346,7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6.97	13,801.40	-95,53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	34,244.50	62,38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	34,244.50	62,38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52.70	10,000.00	4,94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7.28	10,709.42	2,82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9.98	20,709.42	8,0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9.98	13,535.08	54,3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0	-62.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89.41	52,211.64	-3,08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1.46	7,109.82	10,19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2.05	59,321.46	7,109.8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24.94	17,422.57	4,0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0.13	70,007.97	28,029.44
应收票据	-	283.76	908.13
应收账款	126,151.84	86,720.69	66,417.64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8	12,802.44	15,006.86
预付款项	13,427.83	31,622.66	203.72
其他应收款	55.44	48.46	80.99
存货	41,937.50	52,441.62	44,747.40
其他流动资产	-	-	38,167.27
流动资产合计	274,794.36	271,350.17	197,630.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8,030.00	67,400.20	66,400.20
固定资产	14,724.02	16,888.33	19,962.33
在建工程	18.32	63.63	1,946.07
无形资产	2,104.55	2,206.86	2,30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69	1,145.36	88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93.58	87,704.38	91,504.09
资产总计	381,487.95	359,054.55	289,13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	6,62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0	-	-
应付票据	86,900.00	8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33,351.29	18,860.33	23,755.30
预收款项	-	-	310.31
合同负债	7,899.75	1,017.81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64.26	925.53	1,078.26
应交税费	6,494.03	3,547.07	14.89
其他应付款	61.63	67.30	74.52
其他流动负债	1,026.97	132.32	-
流动负债合计	136,598.36	111,170.35	45,233.2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56,000.16	53,468.67
递延收益	1,217.67	1,392.96	30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36	2,206.28	2,74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9.03	59,599.40	56,518.43
负债合计	139,747.38	170,769.75	101,751.71
股东权益：			
股本	20,643.57	17,840.38	17,840.17
其他权益工具	-	10,908.29	10,909.17
资本公积	158,947.11	92,586.05	92,580.90
盈余公积	9,889.87	8,357.35	7,232.87
未分配利润	52,260.02	58,592.73	58,819.83
股东权益合计	241,740.56	188,284.80	187,382.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487.95	359,054.55	289,134.6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146.94	734,536.67	498,743.94
减：营业成本	1,003,191.46	700,980.19	466,842.85
税金及附加	1,065.17	496.96	426.05
销售费用	733.88	3,548.17	2,998.82
管理费用	1,855.79	1,753.49	1,172.14
研发费用	8,795.67	9,033.24	9,777.96
财务费用	2,395.46	4,850.97	2,90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1.31	7.97	31.10
投资收益	-608.29	127.21	-399.07
信用减值损失	-2,072.93	-1,034.42	-783.80
资产处置收益	-	-0.94	38.02
其他收益	880.34	354.98	568.87
二、营业利润	17,687.31	13,328.45	14,079.59
加：营业外收入	-	0.68	0.90
减：营业外支出	151.31	233.55	61.58
三、利润总额	17,536.01	13,095.58	14,018.92
减：所得税费用	2,210.79	1,850.80	1,761.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	15,325.22	11,244.77	12,257.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5.22	11,244.77	12,257.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002.44	620,815.80	535,73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01	1,723.06	5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439.45	622,538.86	536,31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8,856.66	584,026.04	484,03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18	5,969.79	5,78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8.29	1,471.07	3,15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77	4,075.32	4,2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789.89	595,542.22	497,2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4	26,996.63	39,0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0.63	95,557.37	141,37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56	2,040.23	1,52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38	2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4.19	97,632.98	142,91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85	6,206.42	5,05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29.80	99,888.17	180,37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57,40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2.65	107,094.59	242,8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1.54	-9,461.61	-99,9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6,620.00	62,38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6,620.00	62,3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2.70	-	4,942.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3.69	10,697.65	2,82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6.39	10,697.65	8,0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6.39	-4,077.65	54,3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7	-62.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6.14	13,395.08	-6,4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1.82	3,456.74	9,93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7.96	16,851.82	3,456.7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00	-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100.00	-
杭州弘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流通业	100.00	-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研发、销售和进出口	100.00	-
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贸易	100.00	-
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制造业	-	100.00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浙江长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10,000,000.00	100.00%
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公司子公

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线材有限公司。浙江长城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城线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州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0] 2 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1.89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1.52	1.64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98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0.82	0.81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73	0.7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2.44	5.78

速动比率（倍）	1.64	1.91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6.63%	47.56%	35.1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81%	49.62%	3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0	7.37	8.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58	9.94	1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56	1.83	2.0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74	1.40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92	2.93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4	10.54	10.15
利息保障倍数	11.93	5.05	7.2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069.03	9.72%	59,892.21	15.16%	7,722.20	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50.08	5.63%	70,007.97	17.72%	28,029.44	9.67%
应收票据	-	-	1,265.10	0.32%	908.13	0.31%
应收账款	155,021.57	34.97%	103,439.47	26.19%	66,743.84	23.03%
应收款项融资	38,756.68	8.74%	12,802.44	3.24%	15,006.86	5.18%
预付款项	128.35	0.03%	71.21	0.02%	205.90	0.07%
其他应收款	706.36	0.16%	50.76	0.01%	270.72	0.09%
存货	77,359.27	17.45%	71,212.94	18.03%	45,051.89	15.54%
其他流动资产	9,056.89	2.04%	8,042.59	2.04%	74,077.21	25.56%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49,048.22	78.74%	326,784.69	82.73%	238,016.18	82.13%
固定资产	56,122.31	12.66%	49,095.85	12.43%	21,293.61	7.35%
在建工程	21,644.15	4.88%	8,918.88	2.26%	20,686.56	7.14%
无形资产	14,140.21	3.19%	8,695.56	2.20%	8,929.63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54	0.52%	1,506.92	0.38%	893.0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29.22	21.26%	68,217.21	17.27%	51,802.85	17.87%
资产总计	443,277.44	100.00%	395,001.90	100.00%	289,81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9,819.04 万元、395,001.90 万元和 443,277.4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016.18 万元、326,784.69 万元和 349,048.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3%、82.73%和 78.74%，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落地、投产，公司年销售量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规模也相应增长，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783.37	11.50%	24,620.00	12.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0	0.00%	-	-	-	-
应付票据	103,900.00	60.40%	80,000.00	40.82%	20,000.00	20.43%
应付账款	31,685.74	18.42%	20,659.10	10.54%	18,374.52	18.77%
预收账款	-	-	-	-	316.90	0.32%
合同负债	526.75	0.31%	1,079.52	0.5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07	0.76%	1,324.03	0.68%	1,170.07	1.20%
应交税费	8,478.02	4.93%	5,505.52	2.81%	766.63	0.78%
其他应付款	181.48	0.11%	549.34	0.28%	542.75	0.55%
其他流动负债	68.48	0.04%	137.62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939.21	96.46%	133,875.13	68.30%	41,170.86	42.06%
应付债券	-	-	56,000.16	28.57%	53,468.67	54.62%

流动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358.90	1.95%	3,781.73	1.93%	303.32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4.54	1.59%	2,341.10	1.19%	2,951.44	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44	3.54%	62,122.99	31.70%	56,723.44	57.94%
负债合计	172,032.65	100.00%	195,998.11	100.00%	97,894.3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经营性应付项目与应付债券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之和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90% 以上。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降低，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所致。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现金使用情况及票据贴现利率水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应付票据开立规模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44	5.78
速动比率（倍）	1.64	1.91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3%	47.56%	35.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9.62%	33.78%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021.86	24,633.27	19,61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3	5.05	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8、2.44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4.69、1.91 和 1.64，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33.78%、49.62% 和 38.81%，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0	7.37	6.68

存货周转率（次）	13.58	9.94	10.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利润均来自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672.90	627,341.56	497,133.04
营业成本	1,008,945.45	577,783.27	461,135.07
营业利润	39,759.52	21,099.88	18,360.08
利润总额	39,558.16	20,856.99	18,298.41
净利润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133.04 万元、627,341.56 万元和 1,072,672.90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不断落地、投产及达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也逐步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82,652.94	7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3,652.94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

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78,403,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52,927.64 元；

（2）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78,403,6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521,082.10 元；

(3)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78,404,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40,440.80 元。

(4)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83,41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413,673.00 元；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206,435,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0.46	17,421.96	15,583.81
现金分红（含税）	18,341.37	7,136.15	4,995.2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3.77%	40.96%	32.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472.8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72.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6.21%		

公司最近三年已完成的累计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为 30,472.81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36.2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